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12973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第151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附第1517次會議決議

院長 許 宗 力

討論案由：

一、

案 號：108年度憲二字第18號

聲 請 人：王果雄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08號判決，所適用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對於「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反事件之裁罰基準，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08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對於「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反事件之裁罰基準（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對「機車或小型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反事件，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以 900 元為罰鍰最低額，變更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 600 元之低標規定，牴觸憲法第 172 條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二、

案 號：會台字第 13095 號

聲 請 人：陳進玉

聲請案由：為耕地三七五減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20 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函訂頒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減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2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函訂頒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系爭手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手冊關於出租人可否自任耕作

部分，以切結書代替自任耕作之事實認定，關於承租人是否失其家庭生活依據部分，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承租人之支出，承租人母親之醫藥費、看護費等，承租人子女之學費，不予計入承租人之生活費用（支出），法未與時俱進，不符社會實情之需求，有失合理，致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財產權受有侵害，有違憲法第 153 條規定改良農民生活之意旨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手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三、

案 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陳桂蕊等 39 人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16 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後段、第 15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1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後段（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5 點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及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下稱系爭新構造標準單價表），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其並未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房屋建造完成日所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惟系爭規定一卻規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認定，且系爭新構造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均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2、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前已取得建築執照之房屋所有人及買受人，僅對於起造或購買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評定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有所預見，自應依斯時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系爭規定一及系爭新構造標準單價表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時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或後，決定所應適用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不但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顯係以與房屋建造材料等造價及實質負稅能力無關事項，決定所應適用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平等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有違。3、(1) 系爭規定二所列判斷高級住宅之 8 款特徵：「獨棟建築」、「外觀豪華」、「地段絕佳」、「景觀甚好」、「每層戶少」、

「戶戶車位」、「保全嚴密」、「管理週全」，依該規定之文義、目的觀之，皆過於空泛而難以理解、操作，並易流於個人主觀評價而難有客觀標準，致一般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個案事實是否屬於其所欲規範之對象，且亦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2)系爭規定二及三係行政規則，依系爭規定二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系爭規定三應再按地段率加成核計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實已涉及核計房屋稅稅基之房屋現值，增加其房屋現值及應納之房屋稅額，顯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有違。(3)系爭規定三按與房屋構造無關之地段率加成核計，不僅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恣意提高高級住宅之房屋稅稅額，形成以高級住宅與否作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乘以兩次地段率，造成重複評價地段率，並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及房屋現值恐偏離甚至高於造價，亦牴觸憲法第 7 條租稅平等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等語。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新構造標準單價表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

案 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04 號

聲 請 人：劉恒昌、劉怡昌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65 號及 105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規定、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

單價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103年11月3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4條第3項規定等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665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105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15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要點）、臺北市36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下併稱系爭附表）、103年11月3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4條第3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授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訂定標準，然就各該標準計算基準、範圍等未有明確規定，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授權明確性原則不符；且該條第3款規定將與房屋建造成本、折舊無關之區段地價因素，作為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價依據，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亦有重複評價之疑義，有違核實課徵

及量能課稅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系爭要點及系爭附表涉及房屋稅稅基之計算，卻欠缺法律授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不得作為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價計算依據；系爭決議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明確性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系爭規定二規定未就起造人興建待銷售住宅房屋等特殊情形做特殊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

(三) 查聲請人等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65 號裁定及 105 年度訴字第 296 號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在案。二者皆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前開大審法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65 號

聲 請 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60 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及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6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規定）、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及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下併稱系爭附表），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及系爭附表未經立法程序，即規範房屋現值之評定標準，形成房屋稅之稅基計算標準，且系爭規定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作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時點，不僅逾越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授權，並驟然要求使用執照於 103 年 7 月後核發者，或房屋於 103 年 7 月後建造完成者，應適用新公告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未兼顧人民之信賴保護，顯然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以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等語。
- (四)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附表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

案 號：會台字第 13619 號

聲 請 人：劉恒昌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8 號及第 643 號判決，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後段、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5 點規定；103 年 7 月起適用之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8 號及第 643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後段（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下併稱系爭規定四）、第 15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103 年 7 月起適用之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下稱系爭單價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下稱系爭調整率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房屋價格乃課徵房屋稅之稅基，系爭規定一、二僅就如何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為概括授權，有違租稅法律主義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依據該概括授權而公告之系爭單

價表及系爭調整率表，自亦有違租稅法律主義。2、系爭規定三為有關調整後房屋標準單價適用時點之認定，系爭規定四則涉及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之評定，均顯非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應以法律為之；系爭規定三、四欠缺法律授權依據，逕自增加房屋稅條例所無之限制，自有違租稅法律主義。3、系爭規定二將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作為評定房屋價格之依據，違反事物法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且土地價值已課有地價稅，故系爭規定二形同對土地價值重複評價，違反核實課徵及量能課稅原則。4、系爭單價表已針對房屋總層數、構造及用途，而訂定不同之房屋標準單價；系爭規定四竟就特定總層數房屋之樓層高度，及特定用途房屋之附屬設備，為增減房屋標準單價之規定，形同對房屋用途及樓層數為重複評價；系爭規定五復以某些抽象之特徵，決定是否為高級住宅，而提高房屋稅率，均有違比例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核實課稅原則。5、系爭決議認系爭規定五「無非依據房屋建材及其他影響房屋交易之價格因素，區分及限制高級住宅之適用範圍，並定其標準價格……如不逾市場交易價格，即符合前揭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旨意，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惟房屋稅之稅基應以房屋構造標準單價為計算基礎，而非以其市場交易價格，故以「是否逾越市場交易價格」作為房屋現值是否合理之判斷標準，將難以排除土地價格因素。系爭規定五第1項以房地總價在8000萬元以上，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80坪以上或每坪單價100萬元為高級住宅之認定標準，顯然未以房屋本身之價值為準，而將土地之價值因素摻混於其中，無法核實評價房屋之實際價值，並發生與地價稅重複評價之情形。系爭規定五及系爭決議均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比例原則、租稅公平原則、量能課稅原則，而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五、系爭單價表、系爭調整率表及系爭決議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66 號判決，所援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6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下稱 103 年評定作業要點及其附表），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
1、103 年評定作業要點及其附表並非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

規則，毫無規範租稅構成要件甚或其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正當性，卻規範了房屋稅的稅基，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2、縱認 103 年評定作業要點及其附表係由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或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授權而訂定，亦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仍牴觸租稅法律主義而應認無效。3、臺北市政府未適度限制 103 年評定作業要點及其附表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未兼顧信賴保護原則，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疑義。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 103 年評定作業要點及其附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八、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名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40 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10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40 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10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至三雖具有房屋稅條例之授權，但房屋稅之稅基即房屋現值並非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系爭規定一至三逕行規定計算標準，且計算標準擴張認定特徵，包括「建造材料」、「土地價格」等無關、抽象及主觀因素，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2. 系爭規定一至三未設過渡及補償條款，不問房屋起造在先等信賴因素，逕行施行，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3. 系爭決議未見系爭規定一至三已具有變動稅基等違法之處，逕認其等並無違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亦同有違憲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決議，究有何違反憲法而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九、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184 號

聲 請 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國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09 號判

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09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就房屋現值之計算，逾越房屋稅條例之授權，變動稅基，加重課稅，並以倍數加成核計房屋稅，且計算標準有重複之嫌，顯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而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〇、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陳桂蕊等 35 人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67 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

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6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5 點（下稱系爭規定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及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下稱系爭單價表）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1、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卻變更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稅基，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其判斷高級住宅之標準，又過於抽象空泛，難以理解操作，受規範者既無法預見，亦無從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決議竟肯認系爭規定二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二者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2、系爭規定二以高級住宅與否作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分類，且將高級住宅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路段率加成核計，致評估房屋現值時，重複評

價路段率，造成重複課稅。系爭決議肯認系爭規定二並未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二者均違反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3、系爭規定一明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如聲請人為都更地主時，並無法預見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大幅增加房屋稅負擔，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單價表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4、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單價表，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時間點於103年7月1日前或後，作為應適用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分界點。此與房屋之造價無關，亦與實質稅負能力無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二、系爭決議及系爭單價表，究有何違反憲法而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一、

案 號：會台字第13618號

聲 請 人：劉懿萱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號、第7號、107年度判字第231號判決，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府財稅字第10330000500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2點後段、第5點、第8點、第10點、第15點、增訂之臺北市36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 號、第 7 號、107 年度判字第 231 號判決，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後段（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下合稱系爭規定四）、第 15 點（下稱系爭規定五）、增訂之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下稱系爭單價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下稱系爭調整率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就房屋現值核定部分，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104 年房屋稅部分，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105 年房屋稅部分，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3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房屋價格乃課徵房屋稅之稅基，系爭規定一、二僅就如何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為概括授權，有違租稅法律主義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依據該概括授權而公告之系爭單價表及系爭調整率表，自亦有違租稅法律主義。2、系爭規定三為有關調整後房屋標準單價適用時點之認定，系爭規定四、五則涉及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之評定，均顯非細節性、

技術性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系爭規定三、四、五欠缺法律授權依據，逕自增加房屋稅條例所無之限制，自有違租稅法律主義，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3、系爭規定二、五將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作為評定房屋價格之依據，已違反事物法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且土地價值已課有地價稅，故系爭規定二、五形同對土地價值重複評價，違反核實課徵及量能課稅原則。4、系爭單價表已針對房屋總層數、構造及用途，而訂定不同之房屋標準單價；系爭規定四竟又就特定總層數房屋之樓層高度，及特定用途房屋之附屬設備，為增減房屋標準單價之規定，形同對房屋用途及樓層數為重複評價，有違比例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核實課稅原則。5、系爭決議肯認臺北市政府依其作業要點核計之房屋現值，如不逾市場交易價格，即符合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之意旨，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應併予檢討，宣告系爭決議不再援用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五、系爭單價表、系爭調整率表及系爭決議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二、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陳桂蕊等 38 人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66 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5 點、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租稅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6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5 點（下稱系爭規定二）、增訂之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下稱系爭單價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租稅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聲請人之房屋經認定為高級住宅，致房屋稅捐遽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卻變更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稅基，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其判斷高級住宅之標準，又過於抽象空泛，難以理解操作，受規範者既無法預見，亦無從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決議竟肯認系爭規定二並未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二者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2、系爭規定二以高級住宅與否作為稅捐負擔

之差別待遇分類，且將高級住宅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路段率加成核計，致評估房屋現值時，重複評價路段率，造成重複課稅。系爭決議肯認系爭規定二並未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二者均違反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3、系爭規定一明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如聲請人為都更地主時，並無法預見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大幅增加房屋稅負擔，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單價表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4、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單價表，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時間點於103年7月1日前或後，作為應適用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分界點。此與房屋之造價無關，亦與實質稅負能力無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等語。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系爭單價表及系爭決議，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三、

案 號：107年度憲二字第63號

聲 請 人：德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7號判決，所適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訂公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同年11月3日修訂公布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修訂公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年 11 月 3 日修訂公布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聲請意旨略謂：
- 1、系爭規定一無法律上明確授權，且有關「房地總價 8000 萬以上且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及「按座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之規定逾越房屋稅條例之授權範圍，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 2、系爭規定一既已適用 103 年 7 月 1 日調整增加為 2.6 倍之新標準單價，則再次加乘核計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 3、系爭規定二僅以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為訂定差別稅率之唯一依據，違背房屋稅條例之修法意旨，逾越法律授權範圍。
 - 4、系爭規定二僅以公有房屋為限，對其他相同性質者並未一視同仁，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 5、聲請人符合「法人」及「供給者」之規定，竟仍依系爭規定二課稅，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案 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59 號

聲 請 人：國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25 號判決，所適用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布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有牴觸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2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修訂、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就房屋現值之計算，逾越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授權範圍，逕自認定高級住宅之範圍並依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房屋構造標準單價，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五、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9 號

聲請人：林義昌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58 條之 4 規定及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刑事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58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5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2 次、第 151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1. 本案證人之警詢程序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全程錄音、錄影，且警詢筆錄與客觀事證不符，應無證據能力，法院卻未實質調查勘驗，逕依系爭規定一而採用被告以外之證人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為證據，而據為判決基礎，即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實質侵害刑事被告之訴訟基本權；2. 系爭規定二既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等語，則法院審酌個案時，

應優先注意法律有無另有規定與人權保障，始符正當法律程序；然如本案監聽屬合法監聽，自應當有監聽期間完整譯文資料等可供事後查證，惟本案僅存有 2 通監聽譯文，法院據以判處聲請人 10 罪，顯已實質侵害刑事被告訴訟基本權，且法院明知上述情形，仍依據系爭規定二，採取監聽譯文為判決基礎，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3. 本案證人之供述客觀事證不符，顯屬不實，法院卻依系爭判例任意據為判決基礎，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嚴格證明法則。上開情形，均實質侵害刑事被告基本權而違憲等語。

- (三) 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書中雖未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惟依其請求解釋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例觀之，應認其係針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確定終局判決所為，先予敘明。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個案認事用法之當否為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六、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33 號

聲 請 人：謝清彥

聲請案由：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第 21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及第 28 條規定，以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欠缺法律明確授權，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8 條及第 54 條規定，均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第 21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五），以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聲請書並未指明條號，下稱系爭處遇要點），欠缺法律明確授權，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8 條及第 54 條規定，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上開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北國小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該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至五有違憲疑義，同其 108 年度憲二字第 522 號聲請解釋憲法案之主張。另系爭處遇要點欠缺法律授權，限制受刑人發受書信、使用掌上小電視之權利，有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宗教自由、訴訟權、思想自由、教育權及文藝權等語。查確定終局裁判係就聲請人主張監獄剝奪其接見、發受書信、使用及收看小電視等權益，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而審理，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自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解釋。另聲請人復行聲請系爭規定二至五，以及另行聲請系爭處遇要點，聲請意旨均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此等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而侵害前揭基本權利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七、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221 號

聲 請 人：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請求續訂林班地出租造林契約暨其再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36 號、再易字第 65 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續訂林班地出租造林契約暨其再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36 號、再易字第 65 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依序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前曾據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陳稱確定終局判決三認為租約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聲請人請求另

訂契約，於法有據，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未給予救濟，已違反民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451 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農民權益等語，仍僅屬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何一法令，以及該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八、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222 號

聲 請 人：施吟青

聲請案由：為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3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故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 (三) 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85 次、第 1494 次、第 1497 次及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裁定使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復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違法侵害聲請人之財物，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聲請解釋法院違背法令徵收裁判費之裁定，應返還未執行訴訟程序之裁判費。2、系爭裁定僅程序處理，漏未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侵害聲請人權益之違法公權力行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確定終局裁定維持系爭裁定違法訴外裁判，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3、確定終局裁定維持系爭裁定認法官、檢察官均非行政機關，其本於職權之行為，係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既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是聲請人向無審判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及追加之訴，依法均有不合，應逕予駁回，而不必移送刑事法院。聲請人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權力侵害，無法獲得行政法院救濟，顯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23 條明定必要之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意旨，爰再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況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九、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242 號

聲 請 人：施吟青

聲請案由：為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之 4 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之 4（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7 次及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先予敘明。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規定，駁回聲請人請求交付審判之聲請，使聲請人不能獲得法院救濟，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而無效，爰再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無效，俾立法機關修正等語。
- (三) 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規定中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2 及之 4 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泛稱系爭規定違憲，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

抵觸憲法之處。況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〇、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60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等規定為其判決之依據，有抵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等規定為其判決之依據，有抵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禁止聲請人上訴之權利，違反三級三審制度，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又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規定載明法律依據，使聲請人難就其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具體敘明抵觸憲法之處，法官亦未遵守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審判獨立原則等語。

(三) 核其所陳，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一、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78 號

聲 請 人：黃茂松

聲請案由：為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29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152 號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292 號（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152 號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故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45 次及第 149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臺北市政府（參加人）為興建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經行政院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7 日台（77）內地字第 592491 號函核准徵收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3 小段 378 地號等 49 筆土地，依

規定須於 88 年 6 月 30 日完工招生，臺北市政府拖延至 91 年 5 月 21 日方正式開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依該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之規定，聲請人當可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未按法令規定判決，均屬違憲等語。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二、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285 號

聲 請 人：施吟青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前段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規定，推翻原判決所確定兩造當事人之事實，嚴

重侵害聲請人之權益，應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背法令而抵觸憲法失其效力。2、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及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嚴重違反同法第 256 條規定，應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背法令而抵觸憲法失其效力，爰再向司法院聲請解釋等語。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況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三、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9 號

聲 請 人：周鉅祐

聲請案由：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 1090012557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81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304 號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統一解釋法令。

（張瓊文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 1090012557 號函（下稱系爭函）、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81 號裁定（聲請書誤植為 108 年度，下稱系爭裁定）

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30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即系爭函)，茲復行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本案歷審法官均誤以新法(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管理要點)代替原應適用之舊法(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聘任技能訓練師管理辦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而違憲等語。

- (三)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系爭裁定與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何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歧異之情事。另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不得為聲請統一解釋之客體。核其所陳，亦僅屬就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為爭執。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四、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吳思璇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解釋憲法，不服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並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解釋憲法，不服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下稱系爭不受理決議），並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 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謂：確定終局判決錯誤適用法律，收取聲請人之裁判費，卻違法不予開庭調查、不行言詞辯論程序及不予公開審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系爭不受理決議未詳盡審酌聲請人之主張、顯有錯誤等語。
- (四) 按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程序上之不受理決議，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系爭不受理決議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聲請人其餘所陳，仍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五、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13 號

聲 請 人：朱明忠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更定其刑，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427 號、108 年度聲再字第 29 號、109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72 號刑事裁定，違背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更定其刑，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427 號、108 年度聲再字第 29 號、109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72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違背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法院判決書內未論及累犯，應不得依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更定其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竟違背法令為更定其刑之裁定，聲請人請求大法官解釋將原裁定廢棄，回復原有之判決，併請協助司法救濟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 1、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2、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六、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

聲請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59 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0 次及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40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承審法官，竟禁止聲請人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亦怠於執行其法定裁定義務，且確定終局裁定援用最高法院相關判例要旨，依法駁回聲請人就系爭案件聲請法官迴避，致聲請人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遭受損害，請求司法院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聲請人誤植為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之正確意旨，並應給予刑事被告之救濟機會，以確保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
- (三) 核其所陳，仍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七、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詹大為

聲請案由：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稅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認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而以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惟系爭規定僅得扣除個人及配偶之標準扣除額，而不能申報撫養其他

親屬之標準扣除額，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統一解釋部分，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見解之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八、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邱士元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引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不得假釋條款，有違背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引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不得假釋條款，有違背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謂：行政機關於聲請人發監執行時，引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稱其不得報請假釋，有違憲法第 8 條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聲請解釋部分，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執行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系統（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九、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姚衛華

聲請案由：為公共危險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有構成要件實質正當性不足之疑慮，以及刑法第 78 條規定不符比例原則，與假釋制度立意相違，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構成要件實質正當性不足之疑慮，以及刑法第 7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不符比例原則，與假釋制度立意相違，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因竊盜罪、販賣一級毒品罪及誣告罪等案件，分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後於 103 年間獲准假釋。於假釋期間，聲請人因涉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中交簡字第 470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案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確定。嗣聲請人遭撤銷假釋，並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先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於中華民國 102 年修正時，刪除「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法定要件，僅以駕駛者體內所含酒精濃度百分之 0.25 作為犯罪之要件，基於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享有依法定程序接受審判之權利，系爭規定一欠缺「不能安全駕駛」之法定構成要件，當屬違憲；另假釋中因故意再犯罪，不論所犯罪名或被判有期徒刑之輕重，均應依系爭規定二撤銷其假釋，是系爭規定二有輕重失衡不符比例原則之虞，與原本設立假釋制度之良好立意相違等語。
- (四) 惟查，聲請人前曾據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5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復行提出聲請，仍

執前詞主張達系爭規定一所定酒精濃度，並不能等同於不能安全駕駛，亦不能等同危害公共安全之犯罪等，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另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〇、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陳元忠

聲請案由：為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系爭判決一係就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系爭判決二則係就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經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仍執前詞，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完全違反刑事審判無罪推定原則，法官以自由心證主義，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均不採納，故聲請人不服判決等語。核其所陳，仍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一、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55 號

聲 請 人：李水松

聲請案由：為土地徵收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757 號裁定，所適用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75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

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查系爭判決，聲請人曾對其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61 號判決以無理由而駁回。至系爭裁定，係認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分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61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分別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稱有違憲疑義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均為現行法，聲請意旨指摘者應係行為時之規定，即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同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及二），而確定終局判決二均未適用，自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解釋。至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按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陳稱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母法土地徵收條例，致聲請人未獲合理補償，因而違反憲法侵害人民財產權等語，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二、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528 號

聲 請 人：陳人杰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8 號、第 697 號、第 962 號刑事判決、109 年

度聲字第 1276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89 號、第 390 號、第 39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岸字第 1111 號及第 2404 號執行指揮書，無法適用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8 號（下稱系爭判決）、第 697 號、第 962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聲字第 1276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89 號、第 390 號、第 39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岸字第 1111 號及第 2404 號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無法適用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

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其本得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次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卻未提起，故系爭裁判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又聲請人所稱系爭執行指揮書亦非前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亦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三、

案 號：110 年度統二字第 7 號

聲 請 人：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林業事務等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592 號、109 年度裁字第 843 號、第 2107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36 號民事判決，適用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9 點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林業事務等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592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109 年度裁字第 843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第 210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

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3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9 點（下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人不服，就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以聲請不合法駁回後，復就系爭裁定三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四以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三、四為確定終局裁定二、三，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三及確定終局判決，就造林地租期屆滿後，於續租時適用系爭規定有所爭議，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管轄見解歧異等語。

- （三）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三認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係因契約租期屆滿後，聲請人未依契約約定申請續約，並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政策需要停止出租造林地為由，終止契約，既與行政機關之優勢地位無關，核屬私權爭議，進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況確定終局判決亦就原因案件事實為實體審理，二者見解並無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四、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512 號

聲 請 人：李宗榮、董文義、張藝騰

聲請案由：為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之受刑人間，累進處遇縮刑之差別待遇，有違背憲法平等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未於聲請書敘明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事項，經本院大法官命以大法官書記處通知定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依本院大法官第 1016 次會議決議，應不受理。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之受刑人間，累進處遇縮刑之差別待遇，有違背憲法平等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不合程式，經本院大法官命以本院大法官書記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處大二字第 1090034350 號函通知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影本，該函已分別於同年 12 月 4 日、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迄未補正，依首開說明，應不受理。

三五、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552 號

聲 請 人：顧忠華

聲請案由：為請求給付違約金暨其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1883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2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38 號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司法院釋字第 229 號、第 525 號、第 731 號及第 772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另就我國和解制度設計不良、相關規範不足及配套匱乏，有違憲疑義，併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暨其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1883 號民事裁定（確定終局裁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2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38 號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司法院釋字第 229 號、第 525 號、第 731 號及第 772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另就我國和解制度設計不良、相關規範不足及配套匱乏，有違憲疑義，併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復經聲請人提起上訴，終經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本件請求違約金事件之相對人持和解筆錄不法塗銷聲請人於相對人所有土地上之訴訟繫屬事實註記，令聲請人之財產權遭受極大損害，然各級法院均無視此犯罪行為，縱容相對人詐取聲請人應受公權力保障之權利，且駁回聲請人之再審，有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29 號、第 525 號、第 731 號及第 772 號解釋之疑義。2、我國和解制度設計不良、相關規範不足且配套匱乏，侵害聲請人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甚鉅，有違憲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何一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

聲請案由：為人民團體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56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5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裁定與發回更審前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591 號裁定有 3 位審判法官重複，卻違法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自行迴避，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意旨之疑義。2、聲請人並未收到桃園市政府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府社發字第 0990133132 號函之警告處分，而其經公示送達後，又以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發字第 0990386497 號函通知聲請人予以解散，且以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發字第 09903864971 號公告註銷抗告人立案證書、圖紀及理事長當選證書。經聲請人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提起訴願，均遭內政部決定不受理，復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終局裁定竟未調查事實即逕予駁回，前述機關均已不法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其他自由及權利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七、

案 號：110 年度統二字第 6 號

聲 請 人：蔡鴻文

聲請案由：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4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8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刑事判決，對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4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8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刑事判決，對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於一審獲判無罪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改判有罪，嗣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本案員警非法搜索所得證據，於一審判決時經法院認定屬違法搜索而排除使用，然確定終局判決卻未說明該等證據何以適法得以適用，與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第 131 條及第 131 條之 1 等規定有違，而侵害人權之保障等語。

(三) 惟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見解有所歧異；況其所陳，僅係對搜索扣得之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之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予以爭執，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郭裕明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 年度毒聲字第 1189 號刑事裁定及 92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 年度毒聲字第 1189 號刑事裁定及 92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得就前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及判決分別依法提起抗告及上訴卻未提起，是該裁定及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九、

案 號：110 年度統二字第 8 號

聲 請 人：洪志恒

聲請案由：為法官迴避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09 號民事裁定，就聲請法官迴避駁回裁定不得抗告之見解，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8、82、83、84 號民事裁定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均認得抗告之見解有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法官迴避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0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法官迴避駁回裁定不得抗告之見解，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8、82、83、84 號民事裁定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均認得抗告之見解有歧異，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就其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竟認定不得抗

告，與系爭裁定見解不同，已逾越權限而增加抗告權之限制，並侵犯聲請人受憲法、民事訴訟法所保障之抗告權，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等語。

- (三) 惟查，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裁定均係由民事法院作成，聲請意旨並非指摘確定終局裁定與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例如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兩者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〇、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57 號

聲 請 人：許哲睿、謝東翰、張毓志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195 號、第 192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341 號行政訴訟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1 年 6 月 28 日管字第 1016005186 號公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駕車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

交字第 195 號、第 192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341 號行政訴訟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管字第 1016005186 號公告（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分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2 號、第 46 號及第 6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不得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扼殺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之可能性，並就違反者加以處罰，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一般行為自由。況限制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並無合理正當之目的，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更遑論有其他更小侵害之方式，故系爭規定亦違反比例原則。2、現行法制未賦予大型重型機車等同自小客車之路權，卻課予自用小客車相同之使用牌照稅，就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而言，財產權受有不當侵害。3、主管機關遲遲未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所責成之義務，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試辦路段及時段，顯有立法怠惰等語。
- （四）查系爭規定，並未全面禁止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路段，至於主管機關已按立法院附帶決議定期作成評估，因認現階段未達開放行駛之條件，故未第二階段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得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路段，為行政機關應否為具體行政措施問題，非得作為解釋憲法之對象。況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

如何侵害聲請人於憲法上之權利，而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楊文榮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90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聲請意旨略謂：檢察官及歷審法院僅憑自由心證原則加以起訴及審判，且違反證據法則，又未遵守無罪推定等原則，俱有違憲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2 號

聲請人：盧郭細

聲請案由：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65 號民事判決，所援用之建築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建築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所占用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乃房屋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聲請人係合法使用，確定終局判決卻以現行建築法重新規範過去興建之建築物，又將法定空地判定為公共利益，侵害聲請人之應有建築基地完整性及法定空地使用權，並認為系爭規定未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將建築執照所列法定空地外之其他土地，亦列入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之請求權，且未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移除建築執照所附相關文書或增加註記之權利，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

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三、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楊焜顯

聲請案由：為瀆職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剝奪自訴人審級利益、聲請再審權利及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為瀆職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剝奪自訴人審級利益、聲請再審權利及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毫無正當理由剝奪自訴人就同法第 42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再審訴訟權，系爭規定與同條項前段之規定前後自我矛盾，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四四、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蘇品睿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販賣毒品是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之有價轉讓，確定終局判決卻認其犯罪情節非輕，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過度侵害人身自由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吳思璇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288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28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規定（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法院審理程序故意不調查證據、拒傳被告對質，因此認定事實錯誤，並違法適用法律，判決聲請人敗訴，又因此須由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意旨等語。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就系爭規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是否得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六、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564 號

聲 請 人：錦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82 號判決，所實質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8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決議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當限縮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於個案將產生過苛之結果，確屬違憲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決議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師嘉驊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455 號、第 546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審簡字第 75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 109 年度毒聲字第 476 號刑事裁定等裁判確定，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法施行後，各級法院審理施用毒品罪之判決結果，有違反公平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455 號、第 546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審簡字第 75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及 109 年度毒聲字第 4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裁判確定，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法施行後，各級法院審理施用毒品罪之判決結果，有違反公平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法施行後，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時，會因訴訟程序適用新舊法而有不同之判決結果，將導致同為 3 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若以舊法審理之結果，無法如同適用新法之案件裁定觀察勒戒，有違公平原則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均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系爭判決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上開大審法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另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無聲請人所稱系爭裁定案號。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胡繼偉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849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32 號刑事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380 號刑事判決確定，認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規定，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849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3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認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累犯徒刑已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之假釋門檻又提高至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在監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又提高三分之一，且起分降低，造成累犯如達假釋之門檻已等同服刑期滿，系爭規定對於累犯之假釋實質利益剝奪殆盡，形同虛設；且相較於無期徒刑累犯部分並未加重假釋條件，只要滿 25 年即可達

假釋條件，是系爭規定對於有期徒刑累犯宣告者，係加重處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就上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係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九、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楊書育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著作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著作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判決對系爭解釋有所誤解，在民事訴訟中恣意擴大解釋，令聲請人敗訴，已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名譽權之意旨，且對於著作權之解釋、證據取捨，亦違反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之意旨。2、法官於民事事件適用系爭解釋淪為恣意，系爭解釋應予補充解釋，以避免民事訴訟法官濫用侵害人民權利等語。
- (三) 就聲請意旨 1 部分，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判決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至聲請意旨 2 部分，查系爭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石明鏘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1866 號、第 1872 號及 109 年度審訴字第 665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186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1872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9 年度審訴字第 66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一、二、三及最高檢察署適用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均未予聲請人再次觀察勒戒之機會，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訴訟權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法提起上訴後卻撤回上訴，就系爭判決三則未依法提起上訴，均係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是上開系爭判決一至三，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李傳侯

聲請案由：為違反律師法事件，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

字第 16 號決議書，所援用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修正前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4 條規定，有牴觸平等權、工作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6 號決議書，所援用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修正前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平等權、工作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依律師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本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參照），聲請人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18 號決議請求覆審，經上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是應以上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係為維持獄政秩序管理以及刑事程序之保全，則辯護人與羈押禁見之被告所討論或交付與案件無關事項或物品，如不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形，無一律限制之必要，系爭規定一使辯護人僅能交付物品限於承辦案件之書狀，對辯護人會面接見權之行使造成過度限制，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並違

反比例原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故為當事人處理因羈押禁見而無從處理的訴訟外其他權益，亦屬辯護人之照顧義務範圍。應付懲戒行為態樣，無論是情節、義務違反程度都不同，惟系爭規定二對所有應付懲戒行為都一體適用全部的懲戒處分，使得較輕的義務違反行為可能受較重的懲戒處分，而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權等語。

- (四) 查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關於羈押禁見之規定，原則上禁止與外人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惟基於刑事案件受羈押禁見當事人之訴訟辯護權利考量，得例外使辯護人與當事人會面及討論所委任訴訟案件之情形，並依系爭規定一得傳遞或交付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如使辯護人得以討論承辦案件之名而為傳遞或交付受任案件以外文書或物品，則已與羈押禁見之原則有違，而非屬受羈押禁見人之訴訟權或其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範圍。是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五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張文俐

聲請案由：為告訴瀆職等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他字第 11002 號、第 11517 號等案件，以全不作為、不調查、不傳問、一字不寫簽結，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告訴瀆職等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他字第 11002 號、第 11517 號等案件(下併稱系爭案件)，以全不作為、不調查、不傳問、一字不寫簽結，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就列「他」案簽結後，應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不得逕用本案簽結作復，惟系爭案件全以不作為、不調查、不傳問、一字不寫而簽結，有違憲疑義等語。
- (三) 查聲請人僅據系爭案件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案件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尚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三、

案 號：會台字第 12973 號

聲 請 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玄股法官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原訴字第 24 號妨害兵役案件，認應適用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

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原訴字第 24 號妨害兵役案件，認應適用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抵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至三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直接科以刑罰，且刑度非輕，並以「擬制」方式，創設行為人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實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抵觸憲法保障居住自由及遷徙自由、生存權及工作權之意旨；系爭聲請解釋之標的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在案，惟該號解釋之作成距今已有一定年限，且當時與我國整體國防計畫與國防政策至為相關之兩岸關係和國際局勢，與現今狀況已大有不同，應為不同之考量，爰就相同之標的重新聲請解釋等語。

(三) 查，如聲請人所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前身（即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業經本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在案。該解釋文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即處以刑事罰，係為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所必要。其僅課予後備軍人申報義務，並未限制其居住遷徙之自由，與憲法第 10 條之規定尚無違背。同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後備軍人犯第 1 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按召集種類於國防安全之重要程度分別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之刑度處罰，乃係因後備軍人違反申報義務已產生妨害召集之結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以意圖避免召集論罪，仍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權限……至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雖規定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但仍不排除責任要件之適用，乃屬當然。」是系爭規定二部分，依上開解釋之意旨，因不排除責任要件之適用，尚難謂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至系爭規定一及三部分，就牽涉我國整體國防計畫與國防政策至鉅之兩岸關係和國際局勢，相較於本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時，現今情況有如何之不同，致應為不同之考量，聲請人亦未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本院首開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五四、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陳祥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4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後，始判決確定，卻未依刑法第 2 條規定適用新法，又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並以累犯加重其刑，聲請人乃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未查，竟予駁回，而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五、

案 號：109 年度憲三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47 號、第 1066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7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聲請補充

解釋案。

決議：

- (一)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47 號、第 1066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7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對照系爭規定一、二與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同樣因婚姻關係而成為臺灣地區人民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喪失身分之要件及程序有差異，大陸配偶所受保障顯有不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保障有違，且不符憲法第 8 條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2、系爭規定一、二不問涉案之大陸配偶已在臺定居多久、其家庭狀況、與其他家庭成員間聯繫關係等，一概撤銷或廢止大陸配偶之定居許可並強制出境，全無任何個案權衡，對大

陸配偶及其臺灣地區家屬之婚姻與家庭權所造成侵害已顯不合比例，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3、系爭辦法既經系爭解釋認定為合憲，法官於個案適用時，實際上已無拒絕適用之空間，則屬該辦法具體條文之系爭規定二於適用上另滋違憲疑義時，僅能由司法院大法官以補充解釋解決等語。

(四) 惟查，系爭規定二並非首開本院解釋所釋示得為法官聲請解釋之客體，自不得向本院聲請解釋。次查，系爭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8 條規定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本院首開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五六、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簡明通

聲請案由：為殺人等罪案件及妨害自由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100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7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林俊益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及妨害自由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100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下稱系爭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非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1、法院未依卷證資料詳予審酌聲請人所犯數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逕將後案之殺人罪宣告為累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2、系爭解釋雖已就一般累犯態樣解釋在案，然其效力未及於本案，請求就本案於定應執行刑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決議之違憲疑義，予以補充解釋等語。

（三）惟查系爭決議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一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則聲請人自均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或補充解釋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核屬就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難謂

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五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李武雄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63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6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2 日逕依職權以 109 年度訴字第 350 號刑事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後經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評估結果，認聲請人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 1 月 18 日依系爭規定，逕依

職權以 109 年度訴字第 350 號刑事裁定，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檢察官及聲請人均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並不得再抗告。是本件聲請案得以系爭裁定為據，聲請解釋，先予敘明。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所稱「3 年後再犯」以及毒品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稱「3 年內」，是否僅限於 2 犯施用毒品罪者，或兼含 3 犯以上情形，立法修正理由未予明載；系爭裁定援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刑事判決意旨，認為再犯（含 3 犯以上）如距最近一次犯毒品條例第 10 條之罪，經依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令觀察、勒戒，「不問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聲請人於本件施用毒品行為，原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中所稱「僅應受罰 6 月以下之刑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卻因法院上述見解而造成聲請人須受 8 月以上（含戒治 6 月以上加上勒戒 2 月），1 年 2 月以下（含戒治 1 年以下加上勒戒 2 月期間）之拘束人身自由較長期間，已抵觸釋字第 322 號解釋之意旨，增加對聲請人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不符比例原則，而抵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等語。

(四) 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及裁定結果當否所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況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游新和

聲請案由：為建築法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50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58 條、第 171 條前段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建築法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58 條、第 171 條前段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不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桃建拆字第 1090000569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6 日桃建拆字第 1090006879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函，經該法院 109 年簡字第 5 號行政訴訟裁定，以起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系爭裁定，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以上先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函是不法將聲請人私有地權無理侵占為公地道路，是公務侵占的違法行為；行政法院未就本案為審判，違反憲法第 158 條、第 15 條，且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等，依憲法第 172 條及第 171 條，系爭裁定應無效且作廢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與裁定結果當否所為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九、

案 號：107 年度憲三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睦股法官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59 號營造業法案件，認應適用之營造業法第 28 條及第 58 條規定，僅以營造業負責人為要件，作為限制人民營業自由之手段，手段已踰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營業自由之意旨有違，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59 號營造業法案件，認應適用之營造業法第 2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以營造業負責人為要件，作為限制人民營業自由之手段，手段已踰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營業自由之意旨有違，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以營造業負責人作為主觀條件，禁止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違反者依系爭規定二裁處，係對人民營業自由之限

制。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專業、確保施工品質，其目的雖屬正當，但手段與目的達成間顯不具有實質關聯，欠缺適合性，以國家對營造業之高度管制，如透過事前登記制度足可比對、掌握營造業負責人兼營其他營造業之情形，如要禁止兼營，國家亦得於各級營造業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時，以登記系統警示告知，或不予登記，實無須於登記後始予以處罰，或有其他更小干預手段能達成目的，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營造業負責人之營業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等語。

(三) 經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確信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不符首開本院解釋所定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應不予受理。

六〇、

案 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羅文村

聲請案由：為違反藥事法案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剝奪聲請人可易科罰金之機會，其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

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剝奪聲請人可易科罰金之機會，其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即逕行聲請本院解釋，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應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吳俊毅

聲請案由：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05 號判決，及其所援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0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援用之最高

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有關「境外基金之轉換，應否計算交易損益」問題，實質涉及租稅客體與稅基之認定，重大、實質影響人民應如何申報所得、要繳納多少所得稅之義務，上開疑義應以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為之。確定終局判決在無法律規定，甚至財政部對此亦無發布任何行政命令之情況下，遽採財政部國稅局之見解，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語。

- （三）查系爭裁定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況聲請人所陳，亦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二、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陳永軒

聲請案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01 號裁定，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01 號裁定，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10 條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裁字第 863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及二藉投票日不得為競選或助選活動等政治性言論之限制，干預人民內在之精神活動，對不容以任何方式侵害之思想自由加以侵害，且限制人民政治性言論之表達，就言論內容附加過多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屬違憲；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區分「政黨」與「任何人」之差異，皆為限制程度與法律效果完全相同之管制，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系爭規定一及二，一律對違反義務之行為課以最低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等語。
-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泛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上開規定

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三、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陳俊傑

聲請案由：為退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842 號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退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842 號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2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新竹縣竹北分局警員，其於 78 年間報到服務時，依當時之退休法規定，聲請人僅須年滿 50 歲且服務滿 25 年，即可聲請支領月退休金，惟嗣後銓敘部片面修

改退休法，將聲請人上開退休條件，改為年滿 55 歲且服務滿 15 年，方能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致聲請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甫滿 50 歲以危勞降齡申請自願退休時，無法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系爭規定一及二片面變更人民已具有財產性質之法律地位與期待權，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數表，並未將新法實施前後之年資分別計算，亦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又相較系爭規定一第 4 項對於一般自願退休人員，其有 10 年之過渡期間保障，系爭規定二第 3 項對於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僅有 5 年之過渡期間保障，兩者所為之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有違平等原則等語。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泛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四、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98 號

聲 請 人：黃永同

聲請案由：為懲戒案件，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9 號判決，所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工作權、訴訟權、服公職權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懲戒案件，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9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工作權、訴訟權、服公職權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對於違反職權命令加以處罰之規定，為聲請人所不能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其授權行政機關以職權命令之方式補充，致聲請人無法預見其行為可罰，亦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二未設通常上訴制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三) 查，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並於同法第 64 條至第 82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之上訴審程序，是就系爭規定二部分，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至系爭規定一部分，則並未具體敘明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林敏煌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7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判處聲請人有罪之證據，係經警察機關違法搜索、調查而來，檢察官與法院亦未確實調查真相，並駁回聲請人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聲請，致案件真相不明，而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益等語。
-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六、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98 號

聲請人：林憲同

聲請案由：為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前開最高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漏未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裁定不合法駁回時，執行費用應如何退還；確定終局裁定依系爭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侵害聲請人之民事強制執行權利及財產權等語。惟查聲請意旨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其餘所陳，則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惟法院裁判結果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84 號

聲請人：吳彥穎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1005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 80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仍維持「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之見解，與刑事訴訟、行政程序之相關規定不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之疑義等語。查系爭判決並非法令，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其餘部分，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為不當，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關於再審制度之規制何以有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以及就各種訴訟或行政程序之設計何以不同即有侵害人民之平等權，均尚難謂業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疑義。況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不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

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蘇榮輝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4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81 號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4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81 號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未區別違規行為輕重、交通工具，而逕處罰新臺幣 18 萬元，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核

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六九、

案 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蔡適應

聲請案由：為政治獻金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1 號裁定，所援用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428040 號函、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政治獻金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1 號裁定，所援用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428040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5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時，以系爭函一為依據，認定該規定所稱「巨額採購」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惟系爭規定一未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係給予候選人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履約金額之權利，亦非授權該委員會得就系爭規定一之「巨額」概念為補充規定，因該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函一自屬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二以有累積虧損而有無依規定彌補，作為營利事業得否捐贈政治獻金之差別待遇標準，該標準與所欲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達成，不具實質關聯，蓋捐贈政治獻金是否會影響選舉公平性，並非僅營業結果有無虧損或有無彌補虧損即可判斷，故以是否有累積虧損而經彌補，判斷選舉之公平性，即非妥適，亦非最小侵害手段，侵害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7 條參政權，亦不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泛稱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17 條保障參政權之意旨。又聲請意旨就系爭函二有何違憲之疑義，未為相關之陳述。是尚難謂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上開規定及函釋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83 號

聲 請 人：黃永安

聲請案由：為聲請停止執行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3 號、第 19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3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第 19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請求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度司執字第 37833 號強制執行事件，因該事件致聲請人之合法房屋將被拆除，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尚得就系爭裁定一依法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即逕行聲請本院解釋，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況系爭裁定一乃聲請保全證據事件，亦與本件釋憲聲請無涉；另系爭裁定二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權限，而將案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亦非屬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